

证券代码：833441

证券简称：ST 斯派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

公司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由异议股东与回购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参考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价格。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含股东大会当日）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资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贞

电话：18138929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良路 8 号斯派力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